

2009 年 12 月 3 日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八十六次會議記錄摘要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於 2009 年 12 月 3 日舉行第八十六次會議。會議討論的主要事項扼述如下。

(I) 油尖旺區露宿者

2. 委員知悉有關油尖旺區露宿者個案的工作進度，包括優先處理的露宿者個案。

3. 就渡船街天橋底的個案，在介乎窩打老道口向德昌街至渡船街順利大廈對出一段天橋底範圍已用鐵絲網圍封，防止露宿者擅進，上述地點的衛生情況已大為改善。各相關部門會根據各自職權範疇繼續加強在圍網內範圍和附近地方的清潔、巡邏和日常管理及維修等工作，以保持環境衛生及防止罪案。

4. 就尖沙咀重慶大廈後巷的個案，除民政處繼續統籌相關部門進行多次聯合行動外，各部門亦加強日常清掃和巡查，社會福利署（社署）亦加強對露宿者的服務，現時有關後巷的情況已經有所改善。另外，警務處與有關政府部門、志願團體及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等成立了一支聯絡小組協助在重慶大廈和美麗都大廈的防止罪案工作，該小組現計劃活化有關後巷，以改善該處環境。社署繼續聯同一些少數族裔人士向露宿者提供服務，並已安排相關機構在有需要時提供翻譯服務，以加強溝通。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亦每天在有關地點進行清掃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II) 油尖旺區商鋪佔用行人路

5. 委員備悉有關地管會統籌的重點打擊登打士街商鋪非法佔用行人路的試驗性執法行動計劃的進展。繼 8 月初的教育及宣傳活動後，執法行動已經在 10 月 27 日開始，行動當日登打士街商鋪佔用行人路的情況已大為改善，只有數間商鋪仍未移除店前的阻塞物品及違規地台，而部門亦已即時採取執法行動，拆除和移走有關物品，並向違規者提出檢控。在首日執法行動之後，各

部門亦持續每天不定時進行執法行動，即時嚴厲檢控違規者，不再作出勸諭和警告。各部門亦會採取突擊執法行動，以鞏固成效。

6. 就登打士街的人流和交通安全問題方面，運輸署報告該處人流雖然擠擁但交通事故並不多，性質亦屬輕微。就有關裝設行人路圍欄的建議，有關部門將會與當區區議員作出跟進，必要時會提交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討論。

7. 委員亦備悉有關在花墟和新填地街 565-598 號兩處優先處理的黑點的執法行動的進展。委員知悉政府部門和區議員已經進行教育和宣傳活動，之後有關執法部門亦已加強在上述兩處地點的執法行動。

8. 就花墟方面，政府部門於 10 月已經加強有關教育及宣傳工作，並於 10 月 28 日和 11 月 11 日聯同區議員前往花墟呼籲商戶自律，一方面勸諭和警告違反規定的商戶盡快停止佔用路面，另一方面鼓勵合作守法的商戶繼續保持行人路暢通。相關執法部門將繼續進行嚴厲的執法和檢控工作，民政處亦會繼續協助進行地區聯絡工作。

9. 在新填地街 565-598 號，有關違規商戶已經再沒有在新填地街和鴉蘭街附近的行人路存放大量磚塊或其他建築材料，亦再沒有在路面上分裝沙包。雖然有關商戶在上落貨物的時候，仍然會把一些沙包或英泥等暫時擺放在路邊，但整體而言，該處行人路阻塞的情況已經有所改善。各部門會繼續加強執法工作。

10. 委員知悉油尖旺區議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食環會）在上次會議列出區內 33 個商舖佔用路面的地點，食環會於會議上要求各有關部門加強在這些地點的執法行動，並同意向地管會建議將「介乎廣東道至新填地街之間的亞皆老街」一段阻塞嚴重的行人路列入優先處理的阻街黑點。地管會同意食環會的有關建議，把上述地點列作優先處理的阻街黑點。由於有關地點的主要阻街問題是新鮮糧食店在街上非法擺賣並在公眾地方棄置廢物，對行人造成阻礙，委員同意由食環署作為有關問題的主導部門，聯同有關部門加強在該處的執法和檢控，並密切留意該處情況，然後在下次會議向委員報告有關個案的進展。同時，民政處會聯絡各有關部門及食環會代表前往該處進行宣傳教育並派發勸諭信，其他部門亦須向食環署提供所需的協助。此外，有委員提出在接連一段的亞皆老街（即「介乎新填地街至砵蘭街」一段）阻

塞情況亦嚴重，有報紙攤檔非法擴張營業範圍，阻礙行人，要求有關部門同時加強處理。

11. 委員討論區內商戶在行人路上設置違規斜台的問題，有關問題在區內非常嚴重，尤以新填地街一帶更甚，這些斜台除阻礙行人路外，亦對行人造成危險。地政總署表示會加強有關的執法工作，以保障行人安全。

12. 委員亦就過去地管會統籌打擊阻街黑點的行動模式作出檢討。為提高行動成效及避免浪費資源，跨部門大型行動只適宜作示範作用，部門不宜長期以大規模形式處理區內全部阻街事宜，各部門應該在各自職權範圍內盡力自行處理有關問題。委員認為地管會今後在處理商鋪佔用路面問題時，應該由負責相關問題的主要負責部門作為主導部門，主導部門除須積極跟進有關問題並加強本身的執法行動外，亦聯絡其他部門協助解決問題並監察個案的進展，而其他部門亦須盡量向主導部門給予所需的援助及支持。

13. 委員認為現行對店鋪違例阻街的罰則太輕，未能產生阻嚇作用，故此應該加重對違規者的懲罰。委員會請食環署代表向其管理層反映委員的意見，加強食環署的執法權力及相關罰則。

(III) 尖沙咀天星碼頭小賣亭

14. 委員知悉經地管會同意並由社署安排非政府機構在天星碼頭開設的小賣亭的試驗計劃兩年來運作理想，既可增加待業青年和婦女工作機會，同時亦可美化該處環境和避免該處被人非法佔用。社署希望可延伸小賣亭的運作兩年。委員會原則上同意該小賣店繼續運作兩年，但期間如有政府部門需要收回該土地作其他發展用途，有關小賣亭的運作便須終止。

(IV) 各政府部門預算諮詢油尖旺區議會或其轄下各委員會的事項 (2009年12月至2010年2月)

15. 委員知悉油尖旺區議會將於12月10日舉行會議。

(V) 清潔香港油尖旺區地區行動計劃進度報告(2009年10至11月)

16.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有委員建議食環署在現有跨部門行動之外，把介乎文明里與永星里之間的鴉打街後巷列入該署的「已認定的後巷衛生黑點」，加強處理有關地點的衛生問題。

(VI) 各政府部門在油尖旺區採取的防止水浸措施報告(2009年10至11月)

17.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II) 油尖旺區議會暨轄下各委員會及各分區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2009年10至11月)

18.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09年12月